

关于《华润清远清新润阳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》的批复

华润（清远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华润清远清新润阳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，装机容量为500MWp，总用地面积为5167100m²（7750.65亩），其中升压站占地6700m²（约10.05亩），电压等级为220kV，拟设2台容量为250MVA的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，户外布置，电压为230±8x1.25%/37kV。

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为2000000m²（3000亩），包含升压站建设、部分光伏板建设及配套集电线路、道路建设，一期工程的光伏板装机容量为200MW，光伏阵列占地面积约为1988300m²（2974.95亩），包含49个光伏发电单元，13477个光伏阵列。升压站在一期工程建设，升压站不分期建设。二期工程仅建设光伏板和配套集电线路、检修道路，占地面积约为3167100m²（4750.65亩），其中光伏阵列占地面积3155100m²（4732.65亩），装机容量为300MW。主要建设剩余的73个光伏单元，20216个光伏阵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期含油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用作项目周边农作物的浇灌。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化的浇灌，不外排地表水体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废气、施工运输车辆行驶尾气、施工扬尘、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工作，电磁辐射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，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，营运期

间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五) 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, 执行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, 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2 日